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在各情況下，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美國或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本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5億美元7.125%於2031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5036)

(「該等票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

美銀證券

德意志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澳門

交通銀行澳門

大西洋銀行

SMBC Nikko

瑞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澳門商業銀行

巴克萊

法國巴黎銀行

摩根大通

Scotiabank

聯席經辦人

CBRE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葡萄牙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本公司發行的5億美元7.125%於2031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按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有關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該等票據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